

股票代碼：359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20
伍、討論事項 -----	31
陸、臨時動議 -----	39
柒、附 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2.公司章程 -----	43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48
4.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66
5.其他說明事項 -----	67

開會程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股東常會議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肆、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二、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8頁）。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8,240,058千元，年增13.3%，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2,199,087千元及新台幣1,701,800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8.60元。

(二) 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財務運作秉持穩健原則，根據公司營運狀況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一一〇年度流動比率為139%，負債比率為62%，財務結構健全。

一一〇年度獲利為1,701,800千元，資產報酬率為5.5%，權益報酬率為13.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已開發完成的產品涵蓋：Whole Home Wi-Fi (Wi-Fi Mesh Network)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整合自優化網路(SON)的4G/LTE小型基地台，室內及戶外的LTE路由器/閘道器，802.11ax、802.11ac (單頻、雙頻及三頻)無線網路路由器、802.11ax、802.11ac VDSL路由器，擴增室內無線訊號覆蓋率的中繼器(Repeater)，支援高階超高解析度(4K)、高動態範圍成像(HDR)的電視機上盒(Android TV OTT/IP STB)、GPON OLT/ONT光纖寬頻、NG-PON2光纖寬頻，以及DOCSIS 3.1 & 3.0 Cable Modem等產品。
2. 持續增強及優化新一代IAD的整合性功能，如ZigBee/Z-Wave/BLE/DECT ULE/NFC技術整合、軟體AI智能修復功能、IEEE1905.1、EasyMesh™ R1/R2多樣式介面整合管理。

3. 加速開發5G用戶終端設備(CPE)、5G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MEC交換機、智慧家庭/物聯網閘道互通、76GHz-80GHz車用BSD盲點輔助主動警示雷達以及人工智慧(AI)演算/大數據雲端分析統合等新的技術。

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擴大既有電信市場佔有率，積極開發新興市場電信客戶；擴充現有電信客戶的產品類別，從銅線固網延伸到光纖寬頻的產品線，並發展行動寬頻相關產品；提供客戶快速客製化商品服務，並設計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有效協助客戶產品做市場區隔。
2. 強化Android TV OTT及IP-STB的軟硬體技術升級及新產品線擴充，聚焦新市場及新客戶的開發，以持續優化整體產品組合及獲利。
3. 擴大MSO(Multiple System Operator)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市場地位，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擴充Cable Modem產品線，並透過提供附加價值服務來提高客戶端之產品滲透率。
4. 積極開發智慧家庭(Smart Home)、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76GHz-80GHz車用BSD盲點輔助主動警示雷達等之新產品類別，落實研究可商用之衍生技術運用，並跟進5G技術發展，持續開發新一代5G CPE產品，耕耘5G小型基地台市場。
5. 與各個市場所在地的技術供應者充分配合，合作開發當地的電信市場。
6. 與晶片廠商及局端廠商進行技術合作，確保產品技術與功能的領先，並合作開拓市場。
7. 持續擴大越南製造中心的產能和規模，優化越南製造中心與中國製造中心的產能互通及調節，適度分散海外生產基地的風險。

8. 依公司核心價值做為永續發展策略之基礎，架構出「企業治理」、「環境永續」、「員工關懷」、「永續採購」以及「社會參與」五大構面，擬定各項短中長期目標以及管理方針。
9. 組織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方針與發展方向，並持續與各方利害關係人進行良好互動，追求永續未來。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應COVID-19影響，全球遠端工作及雲端應用需求急速增加，在各地寬頻基礎建設持續建構下，網通產品將持續保持成長。本公司預計一一年網通產品出貨量可較前一年度成長10%至15%。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下一階段的產品規劃，將持續開發包括：支持智慧家庭及物聯網功能的閘道器、消費性影音產品之內建無線模組(如Smart TV及家用語音助理)、ISP業者所需之高階CPE、如支援Fixed mobile convergence的5G終端設備與IAD、支援5G O-RAN架構的Small Cell和MEC交換機、高階的超高解析度(4K)與高動態範圍成像(HDR)之電視機上盒(Android TV OTT/IP STB)、新一代Cable Modem路由器、76GHz-80GHz車用BSD盲點輔助主動警示雷達，以及導入人工智慧(AI)演算與大數據雲端分析的智慧CPE亦會是研究開發之主軸。
2. 擴大JDM營業模式以獲取更大經濟規模優勢，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流程，並擴建越南製造中心規模、提升產能，適度分散海外生產基地風險，提升多地製造彈性。
3. 增加高單價、高獲利產品之銷售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本公司過去較擅長的電信市場而言，雖然市場開發的時間較長，但競爭者要進入的障礙也相對地較高，故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電信市場發展，並堅持自行開發能支援各種開放式軟體平台之系統軟體，可符合不同客戶需求；隨著5G時代的來臨，本公司已緊跟3GPP最新標準發展，積極著手開發及整合小型基地台、固網行動整合及後置網路等技術，以打造5G跨域生態系統之自有技術，期能即時切入及應對新舊電信客戶之市場需求。未來仍將加強深入了解市場需求，掌握各種開放式軟體平台之系統軟體發展趨勢並融入搭配智慧手持裝置的應用，瞄準智慧家庭、物聯網、人工智慧(AI)演算、雲端分析等發展方向，投入前瞻之5G、IAD、IP STB/Android TV OTT、NG-PON2光纖寬頻等產品開發，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予客戶。

(二) 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與隨選視訊等多媒體應用的發展，全球消費者對頻寬的需求持續倍增，全球寬頻用戶數亦急速成長。在寬頻通訊普及，全球皆致力廣布5G環境之下，已推動愈來愈多的網通設備廠商及EMS大廠紛紛投入相關產品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因而使得市場整體及價格之競爭程度急遽增加。

近一年全球AI、5G、物聯網等新科技建置需求大增，促使晶片、PMIC等IC元件供不應求，使得網路通訊終端產品生產業者對料況掌握難度提高，在供應鏈元件供

貨趨緊以及交期拉長的狀況下，間接影響客戶交貨天期拉長；此外，在去年面臨的貨櫃短缺問題，雖已較前一年趨緩，然而高漲的運費，仍使營運成本增加，預期未來營運各方面競合的挑戰也會愈加地嚴峻。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力，強化供應鏈管理、應變能力，打造多地製造彈性，精進成本競爭力，增強Time to Market的優勢，並積極開發、培養、維護與電信客戶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以繼續提升市佔率。

四、結語

最後，我們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我們的支持，在此獻上最誠摯的謝意。智易全體員工將秉持既有技術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為基礎，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並有效整合運用資源，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瑞聰



經理人 曾釗鵬



會計主管 黃仕緯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第15頁）。

3、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6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係根據歷史保固費用實際經驗值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會計師：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係根據歷史保固費用實際經驗值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會計師：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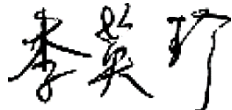
茲 准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

2、一一〇年度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09,470,426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6,806,169元，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發放，與帳上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鑒察。

-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27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股息，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共計新台幣1,260,955,769元，全部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5.8元（嗣後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變動，故調整配息為每股配發新台幣5.72240092元）。
- 3、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為111年7月10日。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請 鑒察。

-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27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17,406,167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嗣後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變動，故調整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每股配發新台幣0.98662085元）。
- 3、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為111年7月10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列承認事項二）。

2、檢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21頁～第28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8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70,779	24	9,079,768	32	2100 短期借款	\$ 4,363,580	13	707,79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13	-	272,74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89	-	54,4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692,296	23	6,912,464	24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192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8,994	-	160,521	1	21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785,660	29	10,334,606	36
1310 存貨淨額	12,496,419	37	8,026,596	28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44,588	12	2,575,057	9
1410 預付款項	163,493	-	145,1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279	1	395,6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238	-	124,6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18,471	3	659,377	2
	<u>28,532,932</u>	<u>84</u>	<u>24,721,922</u>	<u>86</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6,426	-	83,370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4,799	2	556,45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4,178	1	338,590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326,571	1	-	-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75	-	42,840	-		<u>20,476,963</u>	<u>61</u>	<u>15,368,928</u>	<u>53</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69	-	31,135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2,513	12	2,518,009	9	2530 應付公司債	-	-	980,219	4
1755 使用權資產	586,307	2	723,42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121	-	97,445	-
1780 無形資產	115,028	-	75,3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7,303	1	297,4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0,494	1	306,5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5,902	-	99,1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17	-	49,4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711	-	2,073	-
	<u>5,368,181</u>	<u>16</u>	<u>4,085,304</u>	<u>14</u>		<u>501,037</u>	<u>1</u>	<u>1,476,302</u>	<u>5</u>
					負債總計	<u>20,978,000</u>	<u>62</u>	<u>16,845,230</u>	<u>58</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4,926	6	2,084,095	8
					3200 資本公積	4,032,400	12	3,661,594	13
					3300 保留盈餘	6,738,883	20	6,106,197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747)	(1)	(176,36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331)	-	(18,365)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2,192)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13,030)	-	(45,606)	-
						<u>12,656,101</u>	<u>37</u>	<u>11,609,361</u>	<u>41</u>
					3600 非控制權益	267,012	1	352,635	1
					權益總計	<u>12,923,113</u>	<u>38</u>	<u>11,961,996</u>	<u>42</u>
資產總計	\$ 33,901,113	100	28,807,2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901,113	100	28,807,226	100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240,058	100	33,765,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930,556	86	28,711,844	85
營業毛利	5,309,502	14	5,053,451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4,707	2	508,753	1
6200 管理費用	496,221	1	536,3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9,487	5	1,724,851	5
營業費用合計	3,110,415	8	2,769,974	8
營業淨利	2,199,087	6	2,283,47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6,537	-	45,614	-
7190 其他收入	55,986	-	46,59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985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61,048)	-	(15,50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42,880	-	14,05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685	-	9,551	-
7510 利息費用	(37,347)	-	(46,410)	-
稅前淨利	2,272,780	6	2,338,35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70,980	2	707,745	2
本期淨利	1,701,800	4	1,630,60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80)	-	(6,2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6)	-	(18,3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96)	-	(1,2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150)	-	(23,3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15)	-	(96,171)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192	-	2,67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9)	-	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70)	-	(18,8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072)	-	(74,5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222)	-	(97,9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4,578	4	1,532,686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1,787,544	4	1,713,942	5
非控制權益	(85,744)	-	(83,337)	-
	\$ 1,701,800	4	1,630,60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1,710,201	4	1,612,095	5
非控制權益	(85,623)	-	(79,409)	-
	\$ 1,624,578	4	1,532,686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0		8.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06		7.77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避險工具 之 損 益	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5,350	3,703,916	850,544	53,684	4,431,172	5,335,400	(95,172)	-	(4,871)	(119,897)	(219,940)	10,904,726	436,208	11,340,934	
本期淨利	-	-	-	-	1,713,942	1,713,942	-	-	-	-	-	1,713,942	(83,337)	1,630,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71)	(4,971)	(81,190)	(18,365)	2,679	-	(96,876)	(101,847)	3,928	(97,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8,971	1,708,971	(81,190)	(18,365)	2,679	-	(96,876)	1,612,095	(79,409)	1,532,6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350	-	(131,350)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88	(41,48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38,174)	(938,174)	-	-	-	-	-	(938,174)	-	(938,1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696)	-	-	-	-	-	-	-	-	-	(41,696)	-	(41,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50)	-	-	-	-	-	-	-	-	-	(150)	-	(1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5)	-	-	-	-	-	-	-	-	-	(985)	-	(9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55)	509	-	-	-	-	-	-	-	74,291	74,291	73,545	-	73,54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4,164)	(4,16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4,095	3,661,594	981,894	95,172	5,029,131	6,106,197	(176,362)	(18,365)	(2,192)	(45,606)	(242,525)	11,609,361	352,635	11,961,996	
本期淨利	-	-	-	-	1,787,544	1,787,544	-	-	-	-	-	1,787,544	(85,744)	1,701,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84)	(7,184)	(67,385)	(4,966)	2,192	-	(70,159)	(77,343)	121	(77,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0,360	1,780,360	(67,385)	(4,966)	2,192	-	(70,159)	1,710,201	(85,623)	1,624,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897	-	(170,897)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747	(101,74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6,071)	(1,146,071)	-	-	-	-	-	(1,146,071)	-	(1,146,0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8,377)	-	-	-	-	-	-	-	-	-	(208,377)	-	(208,3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1,363	584,253	-	-	-	-	-	-	-	-	-	665,616	-	665,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602)	-	-	(1,603)	(1,603)	-	-	-	-	-	(7,205)	-	(7,2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2)	532	-	-	-	-	-	-	-	32,576	32,576	32,576	-	32,57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64,926	4,032,400	1,152,791	196,919	5,389,173	6,738,883	(243,747)	(23,331)	-	(13,030)	(280,108)	12,656,101	267,012	12,923,113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2,780	2,338,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2,016	485,447
攤銷費用	35,806	32,5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79	(13,504)
利息費用	37,347	46,410
利息收入	(66,537)	(45,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365	1,4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576	72,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85)	(9,5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04)	(13,3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85)
其他項目	(110)	4,5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3,253	559,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增加)	200,202	(208,28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81,153)	(792,4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68,715	47,275
存貨增加	(4,469,823)	(214,8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305)	17,3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86)	15,7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48,946)	2,111,74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05,149	186,393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2,197)	4,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54,044)	1,167,125
調整項目合計	(3,190,791)	1,727,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18,011)	4,065,410
收取之利息	59,722	46,402
收取之股利	13,673	19,142
支付之利息	(23,303)	(34,219)
支付之所得稅	(656,345)	(744,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24,264)	3,352,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160)	(537,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60	17,0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913)	(5,716)
取得無形資產	(75,542)	(40,97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17,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9,637)	(884,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55,785	188,757
租賃本金償還	(88,702)	(180,116)
發放現金股利	(1,354,449)	(979,87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194)
其他籌資活動	27,570	3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0,204	(974,0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292)	(21,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08,989)	1,472,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79,768	7,607,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70,779	9,079,768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67,854	23	7,707,957	31	2100 短期借款	\$ 4,143,580	14	341,76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80	-	6,03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89	-	46,17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24,297	16	4,888,924	20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19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28,537	8	1,397,881	6	2170 應付帳款	5,598,033	19	5,161,93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970	-	71,1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1,957	7	3,414,606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6,023	4	467,1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42,911	11	2,099,040	9
1310 存貨淨額	8,584,714	29	4,946,818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290	1	331,198	1
1410 預付款項	27,771	-	23,5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83,782	2	235,4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108	-	85,3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67	-	2,670	-
	<u>23,915,254</u>	<u>80</u>	<u>19,594,854</u>	<u>79</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8,203	2	518,933	2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326,57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69,645	12	3,447,526	14		<u>16,993,883</u>	<u>57</u>	<u>12,153,990</u>	<u>49</u>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75	-	42,840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69	-	31,135	-	2530 應付公司債	-	-	980,21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3,162	7	1,471,23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797	1	89,378	-
1755 使用權資產	49,192	-	59,4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96	-	1,150	-
1780 無形資產	112,312	-	71,4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5,902	-	99,1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938	1	189,47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951	-	3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483	-	25,653	-		<u>304,646</u>	<u>1</u>	<u>1,170,247</u>	<u>4</u>
	<u>6,039,376</u>	<u>20</u>	<u>5,338,744</u>	<u>21</u>	負債總計	<u>17,298,529</u>	<u>58</u>	<u>13,324,237</u>	<u>53</u>
資產總計	<u>\$ 29,954,630</u>	<u>100</u>	<u>24,933,598</u>	<u>100</u>	權益				
					3100 股本	2,164,926	7	2,084,095	8
					3200 資本公積	4,032,400	14	3,661,594	15
					3300 保留盈餘	6,738,883	22	6,106,197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747)	(1)	(176,36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331)	-	(18,365)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2,192)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13,030)	-	(45,606)	-
					權益總計	<u>12,656,101</u>	<u>42</u>	<u>11,609,361</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954,630</u>	<u>100</u>	<u>24,933,598</u>	<u>100</u>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5,748,424	99	30,530,27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6,205	1	173,006	-
	<u>36,034,629</u>	<u>100</u>	<u>30,703,28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31,453,035	87	26,446,989	86
營業毛利	4,581,594	13	4,256,291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442	-	(293,102)	(1)
	<u>4,572,152</u>	<u>13</u>	<u>4,549,393</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2,113	1	387,244	1
6200 管理費用	350,287	1	409,13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2,807	5	1,451,209	5
營業費用合計	<u>2,555,207</u>	<u>7</u>	<u>2,247,584</u>	<u>7</u>
營業淨利	<u>2,016,945</u>	<u>6</u>	<u>2,301,80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409	-	26,77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37,476)	-	3,55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98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4,856	-	51,929	-
7010 其他收入	17,717	-	4,434	-
7510 利息費用	(21,173)	-	(23,80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04,366	-	(16,642)	-
	<u>235,699</u>	<u>-</u>	<u>47,233</u>	<u>-</u>
稅前淨利	2,252,644	6	2,349,042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65,100	1	635,100	2
本期淨利	<u>1,787,544</u>	<u>5</u>	<u>1,713,942</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80)	-	(6,2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6)	-	(18,3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96)	-	(1,2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150)</u>	<u>-</u>	<u>(23,33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95)	-	(102,511)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192	-	2,67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	-	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38)	-	(21,2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5,193)</u>	<u>-</u>	<u>(78,51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7,343)</u>	<u>-</u>	<u>(101,847)</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0,201</u>	<u>5</u>	<u>1,612,095</u>	<u>5</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0		8.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06		7.77	

董事長：陳瑞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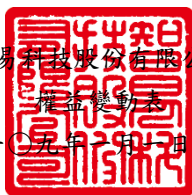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85,350	3,703,916	850,544	53,684	4,431,172	5,335,400	(95,172)	-	(4,871)	(119,897)	(219,940)	10,904,726
本期淨利	-	-	-	-	1,713,942	1,713,942	-	-	-	-	-	1,713,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71)	(4,971)	(81,190)	(18,365)	2,679	-	(96,876)	(101,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8,971	1,708,971	(81,190)	(18,365)	2,679	-	(96,876)	1,612,0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350	-	(131,35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88	(41,48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38,174)	(938,174)	-	-	-	-	-	(938,1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696)	-	-	-	-	-	-	-	-	-	(41,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50)	-	-	-	-	-	-	-	-	-	(1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5)	-	-	-	-	-	-	-	-	-	(9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55)	509	-	-	-	-	-	-	-	74,291	74,291	73,54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4,095	3,661,594	981,894	95,172	5,029,131	6,106,197	(176,362)	(18,365)	(2,192)	(45,606)	(242,525)	11,609,361
本期淨利	-	-	-	-	1,787,544	1,787,544	-	-	-	-	-	1,787,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84)	(7,184)	(67,385)	(4,966)	2,192	-	(70,159)	(77,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0,360	1,780,360	(67,385)	(4,966)	2,192	-	(70,159)	1,710,2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897	-	(170,89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747	(101,74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6,071)	(1,146,071)	-	-	-	-	-	(1,146,0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8,377)	-	-	-	-	-	-	-	-	-	(208,3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1,363	584,253	-	-	-	-	-	-	-	-	-	665,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602)	-	-	(1,603)	(1,603)	-	-	-	-	-	(7,2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2)	532	-	-	-	-	-	-	-	32,576	32,576	32,57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64,926	4,032,400	1,152,791	196,919	5,389,173	6,738,883	(243,747)	(23,331)	-	(13,030)	(280,108)	12,656,101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52,644	2,349,0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821	104,351
攤銷費用	34,121	29,2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2	2,177
利息費用	21,173	23,805
利息收入	(17,409)	(26,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365	1,4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576	73,5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4,856)	(51,9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	45
處分投資利益	-	(985)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442	(293,1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714)	(138,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57,136)	47,1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4,503	(1,535,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0,656)	2,367,9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83,723)	58,686
存貨增加	(3,637,896)	(840,5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87)	22,1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62	4,38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26,551)	1,491,16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69,318	1,422,752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197)	(2,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05,363)	3,035,922
調整項目合計	(4,560,077)	2,897,7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07,433)	5,246,780
收取之利息	17,842	26,770
收取之股利	9,103	7,742
支付之利息	(6,823)	(10,257)
支付之所得稅	(577,419)	(579,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64,730)	4,691,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41,09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53)	(298,192)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9,9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710)	(108,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8	73
取得無形資產	(75,005)	(36,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830)	(5,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420)	(448,6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01,820	71,580
發放現金股利	(1,354,449)	(979,876)
償還租賃本金	(4,894)	(87,872)
其他籌資活動	27,570	3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0,047	(995,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0,103)	3,246,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7,957	4,460,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67,854	7,707,957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擬自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中，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之項目後，分配股東股利。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30頁），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10,416,040
加：110年度稅後純益	1,787,543,620
減：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84,000)
減：110年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03,28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77,875,633)
減：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70,158,910)
可供分配盈餘	5,141,137,830
減：分配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5.8元(註)）	(1,260,955,769)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880,182,061

註：每股配發金額嗣後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變動，故調整配息為每股配發新台幣5.72240092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2頁～第36頁），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以下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以下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以下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以下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段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以下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以下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段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此段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段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一、二項程序辦理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一、二項程序辦理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以下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以下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p>附則</p> <p>(以下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附則</p> <p>(以下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2、檢附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38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職稱	公司
董事	陳瑞聰	董事長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瑞寶生醫(股)公司
		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Compal USA (Indiana), Inc.
董事	翁宗斌	董事長	Compal USA (Indiana), Inc.
		董事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
董事	劉宗寶	董事、總經理	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楊文安	董事長	德本資訊平台(股)公司
		獨立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簽到手續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條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定時間為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 2. 藍芽(Bluetooth)無線傳輸產品。
 - 3. 整合性數位家庭(Digital Home)及行動辦公室(Mobile Office)之多媒體閘道器(Multimedia Gateway)產品。
 - 4. 無線影音產品。
 - 5. 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

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億元，計肆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較高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 一、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所營事業之變更。
- 三、本公司進行重整或解散。
- 四、其他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三、提出資本額增減議案。
-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編定。
- 五、經理人之任免。
- 六、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置及裁撤。
- 七、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八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等，其額度不予設限；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交易標的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單一交易標的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唯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之短期有價證券與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加總之投資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單一交易標的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辦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臺幣五仟萬元至新臺幣一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臺幣五仟萬元至新臺幣一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價格超過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並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二) 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出售、報廢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執行之。

(一)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經理室與總務相關單位。

(二)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申請後由採購相關單位辦理之。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一) 長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建議後，提出分析報告；在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臺幣五仟萬元至新臺幣一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 短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訊後，提出分析報告後執行之，除屬於短期資金調度之財務操作，（如買賣貨幣型基金、類貨幣型基金、債券型基金、附買回（賣回）條件之票券（債券）與定期存單等保本保息型有價證券），須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准之外；其他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在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臺幣五仟萬元至新臺幣一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之開放式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及買賣債券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由執行單位充分評估其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後，依本條文第一項辦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條文第四項辦理。

(二) 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處分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財務單位配合辦理有關人員執行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段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3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份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

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在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臺幣五仟萬元至新臺幣一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臺幣五仟萬元至新臺幣一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 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一、二項程序辦理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種類定於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款。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2.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於授權範圍內，依據公司政策擬訂交易策略，執行交易指令，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門

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負責交易確認，依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

3. 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4. 稽核部門

-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內部稽核報告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

5. 授權額度

依本公司權責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為規避外匯風險交易，總契約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為規避利率風險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2)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及全年契約總損失金額，各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及全年契約總損失金額，各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當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往來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且為國際間普遍交易的衍生性商品為主，減少設計複雜之商品。建立部位後，對於可能產生的損失，需隨時加以監控、因應。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相關交割及資金調度作業。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而導致損失。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與簽署，應事先會辦法務，以避免日後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二) 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1. 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2. 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3. 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4. 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5. 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6. 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三) 稽核之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四) 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1.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2. 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級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公告及會計處理原則

(一) 公告事宜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

(二) 會計處理原則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2.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時，於財務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41,304,504	18.74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聖華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寶		
董事	曾釗鵬	162,669	0.07
董事	魏哲和	0	0
獨立董事	李英珍	0	0
獨立董事	溫清章	0	0
獨立董事	楊文安	0	0
合計		41,467,173	18.81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在四十億元以下、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全體董事之法定持股數如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8,814,173股(220,354,321股*5%*80%)。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1. 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3月24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